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74/12-13(05)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18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與香港藝術發展局推選藝術範疇代表 有關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提供背景資料，並重點陳述立法會議員就此事提出的關注意見。

背景

2. 藝發局由政府於1994年設立，並於1995年《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下稱"《藝發局條例》")制定生效後成為法定機構。藝發局肩負多項法定職能，包括策劃、推廣及支持本港藝術的廣泛發展，以及就政策、設施的提供標準、教育計劃、資助水平以及可能影響藝術的策劃、發展、推廣及支持的其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藝發局的經費主要來自政府的經常資助金。

管治架構

3. 大會是藝發局的管理機構，由以下成員組成 ——
- (a) 主席1名、副主席1名及不超過22名其他成員，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不超過3年。在22名其他成員中，可包括最多10名由10個指定藝術範疇提名的人士。該10個指定藝術範疇為文學藝術、音樂、舞

蹈、戲劇、視覺藝術、電影藝術、藝術行政、藝術教育、藝術評論和戲曲；及

- (b) 3名官方成員，即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代表。

推選藝術範疇的代表

4. 《藝發局條例》訂明可提名最多10名來自10個指定藝術範疇的代表。民政事務局負責在每屆藝發局成員任期的最後一年開展推選活動，選出該等代表，成為下屆藝發局成員。民政事務局委聘一名推選代理，協助進行有關工作。

過往就推選程序所作的檢討

5. 當局曾於1999年及2009年檢討藝發局選舉藝術範疇代表的推選程序。

1999年的檢討

6. 政府在1999年3月發表《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當中提出多項事宜，包括藝發局選民流動性大及選民基礎過於狹窄，並表示要增加獲提名人的代表性，其中一個方案是容許合資格的選民不但可就其本身所屬藝術範疇的團體推選代表，也可推選其他指定藝術範疇的代表。民政事務局回應時同意擴闊藝發局的選民基礎、並容許合資格的選民選出所有藝術範疇的代表，而非只可選出其所屬藝術範疇的代表，以及對選民資格作出限制，規定選民必須在推選活動展開前已加入有關團體最少一年。

2009年的審計署報告書

7. 審計署在2009年對藝發局進行審查，並於《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報告書》(下稱"2009年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建議，日後進行由藝術範疇推選代表成為藝發局成員的活動時，民政事務局局長應推行措施，利便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登記工作。該等措施可包括延長登記期和擴闊宣傳渠道，以便盡量接觸更多的藝術團體／工作者。民政事務局局長亦應加強選民登記工作，以及推行措施促進藝術界對推選過程加深瞭解。民政事務局局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2010年的推選活動

程序及規定

8. 藝發局自成立以來，共舉辦過7次推選活動。最近一次在2010年3月至9月期間進行。2010年的推選過程分4個階段，分別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登記、選民登記、候選人提名和競選活動及投票，有關詳情載於**附錄I**。推選活動中有關成為選民、候選人及提名人的資格規定載於**附錄II**。

結果

9. 據藝發局所述，2010年推選活動的合資格候選人共有29名。在10個藝術範疇中，"戲劇"範疇的候選人自動當選，而"藝術評論"範疇並無候選人，故該兩個藝術範疇無需進行投票。在是次推選活動的7 071名登記選民中，共有1 909人就該8個需要競逐的藝術範疇投票，投票率為27%。詳細投票結果載於**附錄III**。最近4屆推選活動的投票率概要載於**附錄IV**。

10. 據政府當局所述，2010年推選活動已圓滿結束。自推選活動在2010年3月展開以來，推選活動的宣傳工作已獲加強，為此提供的經費亦有增加。該次推選活動的總開支約為190萬元，較2001年的56萬元增加超過兩倍。

議員的關注意見

11. 議員的主要關注範疇綜述於下文各段。

推選程序

12.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在研究2009年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時，曾對藝發局選舉藝術範疇代表的推選程序表示關注。他們察悉及關注到，截至2007年為此，儘管藝發局已經歷6次推選活動，而民政事務局亦委聘同一個推選代理協助進行2001年至2007年舉行的各次推選活動，但在2007年的推選活動中，仍收到一些藝術團體／工作者的意見，表示個別藝術範疇對推選過程仍不甚瞭解，而一些藝術團體／工作者尚未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的成員。就此，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延長登記期，以便有關人士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的成員，並從速實施2009年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相關建議。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會延長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登記期、加強選民登記工作，以及擴闊宣傳渠道，促進藝術界人士加強對推選過程的理解。

跨界別投票制度

14. 在2011年3月1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藝發局在2010年推選活動中推選藝術範疇代表的情況。鑒於若干傳媒在報道中批評該推選活動行事馬虎，部分委員對相關推選程序及安排表示深切關注。他們關注到，按照現時的跨界別投票制度，每名選民最多可投10票，在每個競逐的藝術範疇各投1票，選出競逐提名的候選人。委員認為這項安排可能引致出現下述情況：已登記成為某藝術範疇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藝術團體可動員其會員登記成為該10個藝術範疇的選民，然後策動他們在每個範疇集體投票予其屬意的候選人。按此情況，某藝術範疇單獨一個藝術團體便可支配其餘所有藝術範疇的推選活動結果。委員又關注到，在若干藝術範疇的推選活動中，白票數目多過當選人所得的票數。此情況或許顯示在跨界別投票制度下，某一藝術範疇的選民許多都不認識其他藝術範疇的候選人，但為了履行投票責任，他們選擇投以白票。因應這些關注意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推選程序，確保該程序是公平及具透明度。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已盡力透過不同措施加強對推選活動的宣傳，例如設立專題網站提供推選活動的最新資料、在報章刊登廣告，以及在多個地點派發宣傳單張和張貼海報／懸掛橫額，確保推選活動是以開放及具透明度的形式進行。跨界別投票制度是按照1999年3月發表的《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所提建議，經藝發局詳細討論後在1999年推行。該制度旨在鼓勵藝術範疇的成員共同推動本港整體藝術發展，而非只為處理個別藝術範疇所關注的事宜。

16. 對於在投票中出現大量白票的原因，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會研究白票數量因何偏高及是否需要採取任何改善措施。政府當局指出，在2010年推選活動中，每名選民平均曾投票予5個藝術範疇，證明跨界別投票制度可鼓勵個別藝術範疇的成員關顧其他藝術範疇及本港藝術的廣泛發展。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藝發局會再研究此事，而政府當局會在這方面與藝發局合作。藝發局將會成立工作小組，就推選活動進行檢討。

選民登記

17. 就如何核實藝術團體是否符合資格登記成為指定藝術範疇推選代表組織的團體成員，以及相關團體的成員是否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選民，委員亦提出了關注意見。按照政府當局的解釋，符合資格的藝術團體必須為正式藝術團體，以推廣藝術發展為宗旨，並須為法定組織，或根據相關法例註冊成立。有關團體亦須備有規章或正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最少在相關推選活動展開之日起計一年前成立。不過，跨界別的藝術團體可以在多於一個藝術範疇登記，視乎其宗旨及規章而定。如有關人士所屬／所任職的藝術團體已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團體成員，他們可以透過該團體申請登記為選民。然而，他們必須在相關推選活動展開前已加入該團體為會員不少於一年，又或已在該團體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或表演工作不少於一年。

18. 據政府當局所述，除要求藝術團體核證其會員的選民登記表格外，推選代理亦另外要求經由藝術團體登記的選民就其作為該等團體會員的身分提供文件證明。

藝發局的成員組合

19.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藝發局的成員組合有欠民主，因為在其27名委員之中，由10個指定藝術範疇提名的人士最多只可有10名。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擔心藝發局出現外行人士領導藝術專才的情況、該10個指定藝術範疇是否已充分涵蓋藝術界各個領域，以及是否有空間加入更多藝術範疇。

20. 據政府當局所述，除代表政府的3名當然委員外，在其餘14名並非由藝術範疇推選的委員之中，部分委員亦有藝術或其他背景。鑒於藝發局的工作範圍廣泛(包括資源分配及審核撥款申請)，具有其他專長的委員亦可作出貢獻，協助藝發局履行職責。

最新發展

21. 政府當局擬於2013年1月1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選活動的檢討結果。

相關文件

22.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的清單連同該等文件的超連結載於**附錄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月14日

2010年藝發局藝術範疇代表
推選活動運作程序

階段	時期	主要程序
第一階段： 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登記	3月30日至 5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凡先前已登記的藝術團體或藝術工作者，除非希望更新資料或更改所屬藝術範疇，否則無須重新登記。 ❖ 凡首次參加推選活動的藝術團體或個人藝術工作者，必須登記成為所屬藝術範疇的推選代表組織成員，才可以參與隨後階段的選民登記、候選人提名、競選和投票活動。 ❖ 此階段結束後，民政事務局會在憲報刊登該10個推選代表組織的已登記團體成員(推選組織團體成員)及已登記個人成員(推選組織個人成員)名單。
第二階段： 選民登記	6月11日至 7月1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選組織個人成員自動獲得選民資格，無須另行登記。 ❖ 推選組織團體成員(包括新登記及先前已登記成員)必須為屬下會員(個人會員或合資格僱員或團體／公司會員)登記成為選民，並須注意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即使有關團體屬於多個藝術範疇的推選代表組織成員，每名會員仍只可以選擇在其中一個藝術範疇登記為選民；及 (b) 有關團體的會員若是以團體或公司為單位，每一單位只可選派一名代表登記為選民。

階段	時期	主要程序
第三階段： 候選人提名	8月3日至 8月1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候選人必須為其參選藝術範疇的登記選民，並必須在其參選藝術範疇取得5名或百分之一的登記選民作提名人(以較多者為準)。 ❖ 提名人必須為候選人所屬藝術範疇的登記選民，以及只能提名1名候選人。
第四階段： 競選活動及 投票	8月20日至 9月1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票日為期3天，定於2010年9月17日至19日(由上午9時至下午9時)。 ❖ 採用"跨界別"推選方式(即如果沒有自動當選情況，每名已登記的選民可在10個藝術範疇中各投一票，合共10票)。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局為2010年推選活動設立的官方網站
(<http://www.voteformkadc2010.hk/tc/index.php>)

附錄II

2010年藝發局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 有關選民、候選人及提名人資格的規定

身份	規定
選民	(i) 年滿18歲；及 (ii) 為推選活動的推選組織團體成員的會員，或在該團體直接從事藝術活動的僱員，而且在是次推選活動展開(即2010年3月30日)前已加入該團體不少於一年；或已成為推選組織個人成員的個人藝術工作者。
候選人	(i) 為候選藝術範疇的登記選民；及 (ii) 在候選藝術範疇取得該藝術範疇5名或百分之一的登記選民作提名人(以較多者為準)。
提名人	(i) 為候選人所屬藝術範疇的登記選民；及 (ii) 不得再提名任何藝術範疇的其他候選人。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局為2010年推選活動設立的官方網站
(<http://www.voteforhkadc2010.hk/tc/index.php>)

附錄 III

2010年藝發局藝術範疇代表
推選活動投票結果

藝術範疇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票數
藝術行政	1	張朱宇女士	280
	2	吳壽南(吳鏡輝)先生*	650
			(白票：971)
			(廢票：8)
藝術評論	--	-----	-----
藝術教育	1	向壘先生	197
	2	韋政先生	250
	3	謝小華女士	120
	4	陳偉倫先生	84
	5	蔡芷筠女士*	260
	6	何玉菁女士	45
			(白票：947)
			(廢票：6)
舞蹈	1	何浩川先生*	814
	2	余慧娟女士	256
	3	鄒文輝先生	103
	4	傅潔恩女士	124
			(白票：593)
			(廢票：19)
戲劇	--	古天農先生	自動當選
電影藝術	1	杜琪峯先生*	781
	2	崔允信先生	369
			(白票：754)
			(廢票：5)

* 在該藝術範疇中獲最高票數的候選人

藝術範疇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得票
文學藝術	1	王偉明先生	96
	2	鄭煒明先生	98
	3	鄧小樺女士	304
	4	鄧紀生(夏馬)先生	169
	5	蔡益懷先生*	467
			(白票：766)
			(廢票：9)
音樂	1	費明儀女士*	801
	2	林振國先生	60
	3	林國彬先生	173
	4	方劉小梅女士	193
			(白票：672)
			(廢票：10)
視覺藝術	1	李錦賢先生*	649
	2	葉浩麟先生	332
	3	郭志立先生	160
			(白票：764)
			(廢票：4)
戲曲	1	阮兆輝先生*	1 141
	2	區文鳳女士	276
			(白票：479)
			(廢票：13)

* 在該藝術範疇中獲最高票數的候選人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局為2010年推選活動設立的官方網站
(<http://www.voteforhkadc2010.hk/tc/index.php>)

藝發局藝術範疇代表
最近4次推選活動的投票率

年份 數字	2001	2004	2007	2010
(a) 登記選民人數	7 253	5 337	7 029	7 071
(b) 投票人數	703	1 163	1 836	1 909
(c) 投票率	9.7%	21.8%	26.1%	27%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局為2010年推選活動設立的官方網站
(<http://www.voteforhkadc2010.hk/tc/index.php>)

與香港藝術發展局推選藝術範疇代表
有關的事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1999年5月18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內務委員會	2000年1月14日 (議程第VI項)	會議議程 《1999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2009年10月21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二號報告書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A號和第五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議事錄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18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月14日